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74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0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17100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2-26，完成日期：2026-01-14。总日历天数：20天。
地点：永州市中心血站

4. 付款：

本协议签订后，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拨款到帐后）分批付款。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扣除相应款项，如果有）后无息退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湖南医药集团检验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0号

(3) 采购代理编号：HNSH-CG-2025044

(4) 项目内容：永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

产 品							
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1	全自动成分分离机	伯美帝科LMBS-007Pro	武汉伯美帝科生物医疗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6	285000	1710000	五年
合计：小写（含税）：1710000.00 元 大写（含税）：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含税）：人民币¥ 1710000.00 元；大写（含税）：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将上述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履行地点：永州市中心血站

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均由乙方承担。

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拨款到账后）分批付款。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扣除相应款项，如果有）后无息退还。

4. 产品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通过自验和试运行测试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验收。

2、验收时甲乙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共同对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3、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4、验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国内产品需提供：产品注册证、制造认可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销售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合格正品。

（2）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5）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工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5. 质保期

质保期五年，自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产品缺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7天内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质保

期内发生货物自身质量问题或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若甲方整体搬迁新址，乙方负责完成所有已交付设备的拆卸、运输、重新安装、系统调试、计量校准及精度校准工作。确保设备搬迁后功能、性能及精度与搬迁前一致，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如拆卸、运输、重新安装、系统调试、计量校准及精度校准等）由乙方承担。

6. 质量担保

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以内，如设备出现2次故障影响到工作正常运行，该设备整机退回厂家置换新设备，导致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培训与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将中标设备接入到永州市中心血站管理信息系统（SHINOW9.5），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和甲方业务系统厂商自行协商。乙方提供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项目运行环境解决方案：1）根据甲方成分制备室现有状况进行分析综合确定设备配电设计方案。2）根据甲方成分制备室血液成分制备情况和使用空间配合血站设计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项目工作台设计方案。3）根据甲方成分制备室工作人员现状设计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项目优化运行方案。乙方提供血液成分制备仪项目设备安装、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提高成分制备工作效率等培训方案：1）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2）设备基本操作、注意事项和日常维护。3）使用设备提高成分制备工作效率等。乙方充分及时地满足成分制备室血液成分制备需求对设备软件进行升级：1）对成分制备特殊要求的血液成分制备方案进行升级服务。2）对设备与采购人现有的唐山现代联网的软件进行有效升级服务。3）及时将升级的新软件在血站进行升级和换代（包括设备硬件中的排气装置进行升级换代）。乙方积极响应和满足甲方设备质量管理的新规范和新要求。

2、乙方免费负责甲方的有关操作、维护、维修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培训至能熟练使用为止。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须在1小时做出响应，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工作人员需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最长48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解决问题的，在7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甲方住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州市中心血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争议解决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 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 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 22.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 1 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 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永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永州市零陵区中山南路257号
本章第二节 第1. 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20日内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

第5.1款	点及方式	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5年。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协议签订后，待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正式税务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拨款到帐后）分批付款。留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扣除相应款项，如果有）后无息退还。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2-26

甲方：永州市中心血站（签章）

法定代表人：文曙光

委托代理人：唐方萍

电话：13787615989

传真：

乙方：湖南医药集团检验器械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叶德欣

委托代理人：穆萍萍

电话：1871105132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

开户支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9846996678



附录1：

永州市中心血站全自动成分分离机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10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5]第00174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全自动成分分离机	6	台	400,000	285,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10,000 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医药集团检验器械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26日